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7013605

一、行政许可（1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或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的，依法收缴营业执照。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 5 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	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1,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 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 日 内 作 出 准 予 登 记 的 决 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 内, 未 收 到 申 请 文 件、 材 料 原 件, 或 者 申 请 文 件、 材 料 原 件 与 公 司 登 记 机 关 所 受 理 的 申 请 文 件、 材 料 不 一 致 的, 应 当 作 出 不 予 登 记 的 决 定。公 司 登 记 机 关 需 要 对 申 请 文 件、 材 料 核 实 的, 应 当 自 受 理 之 日 起 15 日 内 作 出 是 否 准 予 登 记 的 决 定。” 2-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 起 施 行) 第 七 条 “ 申 请 人 应 当 按 照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的 申 请 书 格 式 文 本 提 交 申 请, 并 按 照 企 业 登 记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和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规 章 的 规 定 提 交 有 关 材 料。涉 及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和 国 务 院 发 布 的 决 定 确 定 的 企 业 登 记 前 置 许 可 项 目 的, 申 请 人 应 当 提 交 法 定 形 式 的 许 可 证 件 或 者 批 准 文 件。” 2-4、《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 起 施 行) 第 九 条 “ 登 记 机 关 收 到 登 记 申 请 后, 应 当 对 申 请 材 料 是 否 齐 全、 是 否 符 合 法 定 形 式 进 行 审 查。申 请 材 料 齐 全 是 指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依 照 企 业 登 记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和 规 章 公 布 的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交 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 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 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2-5、《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现况报告书”，根据核实现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3-1、同 2-1。 3-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3、同 2-6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权利。” 4-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企业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抽逃、转移资金,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 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5-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1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是国家工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或者对符合本法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或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的，依法收缴营业执照。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	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	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	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同1-1,1-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同3。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	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2、同 1-4 2-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申请		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的；（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格式文本提交申请，并按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决定确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法定形式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2-4、《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2-5、《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现情况报告书”，根据核实现情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		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3-1、同 2-1。 3-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3、同 2-6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企业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收缴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5-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1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企业核准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或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的，依法收缴营业执照。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申请书格式文本提交申请，并按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决定确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法定形式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2-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1,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2-4、《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现况报告书”，根据核实现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5、《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分。”		
1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企业核准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2006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或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的，依法收缴营业执照。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通过企业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院令第648号修订)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第三款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息公示、抽查等办法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申请书格式文本提交申请,并按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决定确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法定形式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2-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2-4、《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1,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起施行)第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现况报告书”,根据核实现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5、《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		(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0126002000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的； 5. 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1,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 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许可	0126003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	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	可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他人者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方式。	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0126004000	广 告 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人员，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或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定并送达《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并予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广告监测等形式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 《中华人民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的；（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同 3-3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	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许可	0127005000	计量授权及量准器具	国家授点承担法定计量器具检定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聘请技术专家和评审员组成考评组执行考评工作。对考评组提交的考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修正)第十条“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计量标准的考评工作由计量标准考评员执行。特殊项目,组织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聘请技术专家和计量标准考评员组成考评组执行考评工作。”第十四条“考评单位及考评组完成考评任务后，应当将考评材料报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递交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第十五条“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第十八条“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九条“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承担考评单位、考评组及计量标准考评员的考评工作实施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计量标准考核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为。”	9.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8.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59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行政许可	0127005000	计量权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部门规章】《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聘请技术专家和计量标准考评员组成考评组执行考评工作。对考评组提交的考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3-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条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修正）第十条 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 第十五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六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注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第二十条 申请考核单位对计量标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8.《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59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59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行政许可	012700500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	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条件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为。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59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 (十)拒绝或者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延 履 行 法 定 职 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行政许可	01270060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令140号）第九条“发证部门和考试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公布本办法、考试和审核发证程序、考试作业人员种类、报考具体条件、收费依据和标准、考试机构名称及地点、考试计划等事项。其中，考试报名时、考试科目、考试地点、考试时间等具体考试计划事项，应当在举行考试之日2个月前公布。”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令140号）第十六条 发证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 第十七条 对同意受理的申请,发证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令140号)第二十七条“发证部门要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档案,记录考核发证、复审和监督检查的情况。发证、复审及监督检查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令140号)第二十五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法定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拒绝或者拖延履行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分级范围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并在本省范围内公布。 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凭考试结果通知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8.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59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四）泄露行政相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行政许可	0127007000	特设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and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8.《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59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许可	0132001002	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核查。 2-4.《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二十三條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6.《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三條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7.《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0	行政许可	013200200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活动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		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行政许可	013200200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1.《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以下简称备案卡)。		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0132003000	食	品 营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2-7.《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 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 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制作现场核查记录, 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 由核查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2-8.《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十七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9.《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	行政许可	0132006002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许可	0132006003	药经许	品管可 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行政法规】《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的经营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2项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食	发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	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附件第66项 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行政审批调整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也调整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行政许可	0132006007	药品经营许可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 国 行 政 许 可 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行政许可	0132006013	药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药品零售业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 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	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行政许可	0132010003	药使购审	品用运批 科教研性 教毒品审 毒品购批 和用药买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 期检查，依法采 取相关处置措 施。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 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 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 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 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 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 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 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 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 印章。”	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 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 定的; 4. 对符合 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 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 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 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 定的; 5. 依法履 行监督职 责或者监 督不力， 造成严重 后果的; 6. 在办 理行政许 可、实施 监督检查 过程中， 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 利益的; 7. 拒绝 或者拖延 履行法定 职责，无 故刁难行 政相对人 ，造成不 良影响的; 8. 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不齐全、不符 合法定形式，不 一次告知申请人 必须补正的全部 内容的;(五)违 法披露申请人提 交的商业秘密、 未披露信息或者 保密商务信息 的;(六)以转让 技术作为取得行 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 许可的过程中直 接或者间接地要 求转让技术 的;(七)未依法 说明不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或者不 予行政许可的理 由的;(八)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 不举行听证的。” 3. 4.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七十四 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许 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 其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监察机 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 对不符合 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和批准人诚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等 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 关责令限期整 改、通报批评、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等责 任追究; 4. 对违反党 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 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处 分等。 4. 《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 职务;(四)留党 察看;(五)开除 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为。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4	行政许可	0132016000	第类	三医器械经营可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准予行政许可决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停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休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行政许可	013201800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邮政证核发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类药运输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托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决定责任：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	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条件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行政许可	013201800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品、寄运邮证核发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品、寄运邮证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品、寄运邮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监管等事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并公示评定结果。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	说明不受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刁难行政相	的材料;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	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行政处罚（656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26001000	无经营的罚	照管为处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 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		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門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行政处罚	0226002000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		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行政处罚	0226003000	司起股虚出未付者按交出货币非财产	公发人、东假资,交或未期付为货币非财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 罚		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4号）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市场		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	追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行政处罚	022600400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行政处罚	0226005000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依法通知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以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行政处罚	0226006000	公 司 算 隐 财 对 产 债 或 产 单 虚 记 或 在 清 债 前 配 司 产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其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行政处罚	0226007000	公司（企业集团）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行政处罚	0226013000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合企或合企分机名从合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合企或合企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行政处罚	022601400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合伙企业登记处的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行政处罚	0226015000	外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未变更登记处罚	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未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行政处罚	0226016000	外投合伙企业未按企业登记机关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行政处罚	0226017000	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	行政处罚	0226018000	企业登记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处罚		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	行政处罚	0226019000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或出准记经营范围事项的罚	业人自变更登记超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并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也可以并处：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行政处罚	0226020000	企业法人未按规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主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行政处罚	0226021000	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让者营业执照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例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0226 0220 00	企 业 法 人 抽 逃、 转 移 资 金、 匿 产 逃 避 债 务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营业执照。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	行政处罚	0226023000	企业人绝监督检查或接监督检查中虚假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人，登记机关作出如下处罚，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19	行政处罚	0226 0240 00	提 虚 文 件 、 证 件 单 和 人 的 处 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	行政处罚	0226025000	公司将业照于所者业所目置为处公未营执置住或营场醒位行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	行政处罚	0226026000	隐瞒实际情况，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	行政处罚	0226027000	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罚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	行政处罚	0226028000	清算期间开展清算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的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	行政处罚	0226 0290 00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	行政处罚	022603000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过提有大漏告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	行政处罚	0226031000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司公 义名 处公 的义 罚处		依法登记为有限 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的分 公司,而冒用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 公司名义的,由公 司登记机关责令 改正或者予以取 缔,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 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报市场 监管部门负责人 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当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陈 述权、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属于听证范围 的,还应当告知 当事人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当事 人的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予 以核查,由市场 监管部门负责人 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经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 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17年 修订)第三十六 条“除本法第三 十三条规定的可 以当场作出的行 政处罚外,行政 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有依法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有关 证据;必要时,依 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以进 行检查。” 2-2.《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 定》(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令第 2号)第十八条 第一款“办案人 员应当全面、客 观、公正、及时 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 据,并依照法律 、法规、规章的 规定进行检 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 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 有陈述权、申辩 权以及申请回避 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 人员调查或者进 行检查时不得少 于两人,并应当 向当事人或者有 关人员出示执法 证件。” 3-1.《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 定》	1.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 实施行政处 罚的; 2.对应当 予以制止 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 、处罚的; 3.不具 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 施行政处 罚的; 4.应当 依法移送 追究刑事 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 有关机关 的; 5.未按裁 量权规定 ,滥用裁 量权的; 行政处 罚显失公 正的; 6.违反法 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 的; 7.对当事 人进行罚 款等行政 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 据的; 8.在行政 处罚过程 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一)没有 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 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 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 十二条:“执法 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 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 节严重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3.《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20 15年3月1日 起施行)第一 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 本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 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建议 免职以及处 分;(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 承办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 4.《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 (2015年3 月1日起施 行)第一百 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 反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行 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 成损害的,依 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 行赔偿义务 后,应当责令 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 工作人员,承 担部分或者 全部赔偿费 用。 5.《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 条例》(201 8年修订)第 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	行政处罚	0226033000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从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利益的罚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	行政处罚	0226034000	公未按规定办理有备行的罚	司按定理关案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	行政处罚	0226035000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的处罚		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行政处罚	0226038000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0226039000	使未经核准登记的业称事产营动不规范使企名行的罚	用经核准注册企名从生经活或按定用业称为处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	行政处罚	022604000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企业名称用行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4	行政处罚	0226041000	未按规定公开年报或关业息行的罚	按定示度告有企信等为处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	行政处罚	0226042000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记 的 处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 罚 的； 2. 对 应 当 予 以 制 止 或 处 罚 的 违 法 行 为 不 予 制 止、处 罚 的； 3. 不 具 备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4. 应 当 依 法 移 送 追 究 刑 事 责 任，而 未 依 法 移 送 有 关 机 关 的； 5. 未 按 裁 量 权 规 定，滥 用 裁 量 权 的；行 政 处 罚 显 失 公 正 的； 6. 违 反 法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的； 7. 对 当 事 人 进 行 罚 款 等 行 政 处 罚 不 使 用 法 定 单 据 的； 8. 在 行 政 处 罚 过 程 中 发 生 腐 败 行 为 的； 9. 侵 害 公 民、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合 法 权	予 行 政 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	行政处罚	0226043000	个资企业按规定使用名称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	行政处罚	0226044000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	行政处罚	0226045000	独资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	行政处罚	0226046000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	行政处罚	0226047000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1999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	行政处罚	0226048000	骗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或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处罚		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	行政处罚	0226049000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处罚	体工商户未理更记处罚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	行政处罚	0226050000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取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偿 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	行政处罚	0226051000	农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罚	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	行政处罚	0226057000	经营者混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	行政处罚	0226058000	经营者贿赂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为与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	行政处罚	0226059000	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年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传的处罚		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	行政处罚	0226060000	经营者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0226061000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型、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对当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行政处罚	0226062000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1	行政处罚	0226063000	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	行政处罚	0226064000	拒绝、阻碍不正当竞争调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	行政处罚	0226065000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一）限定消费者只能购买或者使用其提供的或者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而不得购买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二）强制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或者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三）对抵制其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的消费者拒绝、中断、拖延、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四）其他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规定的，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	行政处罚	0226066000	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置关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第四十六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公平竞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	行政处罚	0226067000	经营者用价格欺或低于本价格销售排挤竞争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形式进行价格欺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谎称降价；（二）使用引人误解的模糊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形式表示价格；（三）对同一商品使用两套价格，低价报价，高价结算；（四）在标明的商品价格之外增加收费；（五）利用计量器具使用商品的结算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而影响商品的明示价格；（六）其他形式的价格欺骗。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行政处罚	0226068000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第四十一条 违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上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行政处罚	0226069000	对串通投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 投标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一)互相串通,共同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二)互相约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三)对标价之外的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第十七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串通投标,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开启标书或者将招标底价泄露给投标者;(二)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标书澄清事项时，故意作引导性或者提示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额外补偿；（四）在招标过程中其他营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	行政处罚	0226070000	经营者妨碍公平竞争为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经营者在从事交易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公平竞争:(一)胁迫他人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己交易；（二）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三）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四）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	行政处罚	0226071000	经营者实施以损害其他竞争对手利益为目的的联合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实施竞争的下列行为:(一)划定商品市场或者销售区域;(二)拒绝销售或者收购;(三)限定价格或者其他销售条件;(四)串通联合抬价或者压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	行政处罚	02260720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		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下、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	行政处罚	0226073000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行政处罚	0226074000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行政处罚	0226075000	直销企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 直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4	行政处罚	0226076000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经营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企业营业执照直至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	行政处罚	022607700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66	行政处罚	022607800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7	行政处罚	0226079000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8	行政处罚	0226080000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报酬、不予退换货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退换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	行政处罚	0226081000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0	行政处罚	0226082000	直销企业保证金缴存、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1	行政处罚	0226083000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	行政处罚	0226084000	直销未按规定向消费推广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行政处罚	0226085000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	行政处罚	0226086000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行政处罚	0226087000	在查处传销案件中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先进资格、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先进资格、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6	行政处罚	0226088000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7	行政处罚	0226089000	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及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7 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8	行政处罚	0226090000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处罚	0226091000	使用军服和国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服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7号)第十条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式样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0	行政处罚	0226093000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的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81	行政处罚	0226094000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	行政处罚	0226 0950 00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服务不构成犯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罪行为的处罚		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行政处罚	0226096000	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量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量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 (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4	行政处罚	0226097000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5	行政处罚	022609800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个人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中促销组织者未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罚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 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的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自营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识,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相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份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的信用评价服务有关服务经营者，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年国工商总局令第77号公布)中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 第十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						
86	行政处罚	022609900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或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		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7	行政处罚	022610000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或借助技术手段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强制交易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处理办法》的有关处理办法。 【部门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第77号） 第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增加限退条件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查处。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 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 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 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 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 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 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 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8	行政处罚	022610100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或者载体等方式从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不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 类、兑奖条件、奖 金金额或者奖品 等有奖销售信息 不明确，影响兑 奖； （二）采用谎称有 奖或者故意让内 定人员中奖的欺 骗方式进行有奖 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 奖销售，最高奖的 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 不得编造、传播虚 假信息或者误导性 信息，损害竞争 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六条规定实施 混淆行为的，由监 督检查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商品。违法 经营额五万元以 上的，可以并处违 法经营额五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五 万元的，可以并处 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营业 执照。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八条规定对其 商品作虚假或者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 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17年 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 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 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 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 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 、地点；（三）除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 举行；（四）听证由行政 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 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 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 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 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 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 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 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 质证；（七）听证应当 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 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 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 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 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 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 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 财物单据的，当 事人有权决绝处 罚，并有权予以 检举。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对使用的非法 单据予以收缴销 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8.《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 罚法》（2017年修 订）第五十八 条：“执法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情 节轻微不 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 （2015年3月 1日起施行）第 一百一十七 条：“行政机 关违反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 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 损害的，依 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 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9	行政处罚	0226102000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0	行政处罚	0226103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布。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1	行政处罚	0226104000	违反发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办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二十万元以下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2	行政处罚	0226 1050 00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农药、兽药、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料和饲料添加剂、酒类、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种子、种苗、养殖广告和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中小幼校园内发布广告、诱使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家长购买商品、服务或提供引发模仿不安全		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和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为的商品服务、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3	行政处罚	0226106000	广告内容、引证、涉及专利未按规定表示或标明，贬低其他经营者商品或服务、明知或应知违法仍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不具有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4	行政处罚	0226107000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人员，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95	行政处罚	022610800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对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6	行政处罚	0226109000	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党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 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		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門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7	行政处罚	0226110000	违反当事人发送广告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向其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8	行政处罚	0226111000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9	行政处罚	0226112000	公共场所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利其所信发违广告动予制止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相关业务。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0	行政处罚	0226 1130 0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1	行政处罚	0226114000	发布违法广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2	行政处罚	0226 1150 00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广告中含 有宣传被 特许可人 从事特 许经营活 动收益内 容的处罚		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可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可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行政处罚	0226116000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修订)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4	行政处罚	0226117000	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违反管理规定其他条款		【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修订)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一）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使用错别字；（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5	行政处罚	0226118000	互联网广告禁止生产或禁止发布广告品服及务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6	行政处罚	0226119000	互联网发布未经审查广告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7	行政处罚	0226120000	发布不可识别的互联网广告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8	行政处罚	0226 1210 00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建立健全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 87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处的处罚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第十二条第二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况、违法事实和 证据、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的采 纳情况及理由、 处罚内容和依 据、处罚的履 行方式和期限、救 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 督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 事人拒不履行 的,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程序暂行 规定》(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 条“案件审核由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法制机构 或者其他机构 负责实施,办案 人员不得作为 审核人员。县 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派出机构 以自己的名义 实施行政处罚 的案件,由派出 机构法制员负 责审核。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中 初次从事案件 审核的人员,应 当通过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取得法律 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 成审核并退回 案件材料后,对 于拟给予行政 处罚的案件,办 案机构应当将 案件材料、行 政处罚建议及 审核意见报市 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 告知等程序;对 于建议给予其 他行政处理的 案件,办案机构 应当将案件材 料、审核意见 报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审 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 行规定》(国家 市场监管总局 令第2号)第五 十一条“行政 处罚建议被批 准后,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 当书面告知当 事人拟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 有陈述权、申 辩权。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属 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的; 10.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文 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20 17年修订) “第六十一 条行政机关 为牟取本单 位私利,对 应当依法移 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 责任的不 移交,以行 政处罚代替 刑罚,由上 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纠 正;拒不纠 正的,对直 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给予行政 处分;徇 私舞弊、包 庇纵容违 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 责任。” 5《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 定》(2015 年3月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 十三条:“ 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 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 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 究责任:(六)不按 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 进行裁量 的;” 7.《中华 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 罚	全部赔偿费 用; 5.对违反党 纪的工作人 员(中共党 员)给予党 纪处分;对 涉嫌构成 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 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 的责任承 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 (2018年 修订)第八 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 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 (三)撤销 党内职务; (四)留党 察看;(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9	行政处罚	0226122000	互联网广告欺骗用户点击、或未经允许附加广告链接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反本办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0	行政处罚	0226 1340 00	生产、经销 掺假产品、牌 产品，以“处 理品”充合格等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1	行政处罚	0226137000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空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提供的缺陷商品或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12	行政处罚	0226 1380 0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免除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权利或采取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制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市场		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	追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行政处罚	0226140000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第二款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詐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詐;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詐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詐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4	行政处罚	0226 1410 0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商标进行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售的处罚		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5	行政处罚	0226 1420 00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的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6	行政处罚	0226 1430 00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 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7	行政处罚	022614400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应	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8	行政处罚	0226 1450 00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行的处罚		接受其委托。 第十九条 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9	行政处罚	0226 1460 00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0	行政处罚	02261470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 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1	行政处罚	02261480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1号修订)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公告。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2	行政处罚	022614900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行政处罚	022615000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的。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4	行政处罚	0226 1510 0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9 号令修订)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5	行政处罚	0226152000	使用商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对驰名商标特别保护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应 履 行 的 责 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26	行政处罚	0226 1530 00	市场开办经营者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经营管理市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在核准经营范围内,开展市场招商活动; (二)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市场保洁和经营设施、卫生设施、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根据市场经营规模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和消防管理人员; (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四)建立场内经营者管理档案; (五)不得为非法定交易提供场地、仓储、运输等设施 and 条件;对场内经营者违法销售商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对市场进行委托经营管理的,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场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办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应当由市场开办经营者从场内经营者缴纳的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中先行垫付。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每月定期在市场内公布。第三十六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规定,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开展市场招商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规定,未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管理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为非法交易提供场地、仓储和运输等便利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仓储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设置或者设置不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7	行政处罚	0226154000	场内经营者违反销售商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购货销货台账；(二)对应当检验检疫的商品，按照产品批次向供货商索取检验报告；(三)以“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厂家直销”等名义进行经营的，持有授权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四)对应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检测的商品，持有检测合格证明；（五）销售国家实行专卖、专营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持有相关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至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128	行政处罚	0226 1550 00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利用格式合同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二）请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9	行政处罚	0226 1560 00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0	行政处罚	0226 1570 00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1	行政处罚	0226 1580 00	对无证或证照不全生产经营煤矿或责令停产整顿的煤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矿的处罚		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2	行政处罚	0226159000	电影制片单位被吊销许可证，逾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	行政处罚	0226 1600 00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4	行政处罚	0226161000	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具体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具体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5	行政处罚	0226162000	未经注册登记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从事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6	行政处罚	0226 1630 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7	行政处罚	0226164000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照的经营主体的处罚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8	行政处罚	0226165000	对违反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9	行政处罚	0226 1670 00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 由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粮的处罚		工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0	行政处罚	022617000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6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41	行政处罚	0226171000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42	行政处罚	022617200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行政处罚	0226173000	违规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144	行政处罚	0226 1740 00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5	行政处罚	0226 1750 00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活动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以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6	行政处罚	0226 1760 00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出版单位领出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7	行政处罚	0226 1770 00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8	行政处罚	0226178000	单位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9	行政处罚	0226 1790 0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从事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0	行政处罚	0226180000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1	行政处罚	0226181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违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从事金银业务行为的处罚		借贷抵押金银。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争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 任。行政机关履 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 工作人员，承担 部分或者全部赔 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2	行政处罚	0226 1820 00	未经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的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行政处罚	0226 1830 00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违规买卖纪念币等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的处罚		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4	行政处罚	0226 1840 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未经许可从事 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企业 采购危险化学 品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5	行政处罚	0226 1850 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修正) 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 并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零售业务的处罚		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6	行政处罚	0226186000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7	行政处罚	0226187000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或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8	行政处罚	0226188000	违法销售畜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销售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159	行政处罚	0226 1890 0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0	行政处罚	0226 1910 00	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拼装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动车的处罚		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 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1	行政处罚	0226 1920 00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项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2	行政处罚	0226 1930 0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封建迷信殡葬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用品的处罚		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行政处罚	0226194000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行政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销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11号)第十六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定点销售。定点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销售单位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定点销售单位只能向持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经 0227014100 认证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4	行政处罚	0226 1950 00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5	行政处罚	0226 1960 00	农业机械销售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6	行政处罚	022619700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服务的处罚		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7	行政处罚	0226 1980 00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和10倍以下的罚款；若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8	行政处罚	022619900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广告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应当回避;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9	行政处罚	0226200000	违规快递业务、经营邮企专的件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内快递业务。第七十二条 未经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0	行政处罚	0226 2020 0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修正)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	行政处罚	0226 2030 00	拍卖及其工作人员和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72	行政处罚	0226204000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行政处罚	0226205000	拍卖企业不正当竞争手段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91号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174	行政处罚	0226 2060 00	销售没有利产标的再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二）销售没有再生产或者翻新产品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5	行政处罚	0226 2070 00	销售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销售农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适用法律依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6	行政处罚	0226208000	买卖岩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二）买卖岩画；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7	行政处罚	0226209000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服务营业场所。第二款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位置设置明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8	行政处罚	0226210000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向未成年人展示或者提供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阅读，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文化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9	行政处罚	0226 2110 0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0	行政处罚	0226220000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2号)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	行政处罚	02270010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2	行政处罚	0227002000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行政处罚	022700300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汰并 停止 销售 的产 品的 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4	行政处罚	022700400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5	行政处罚	0227005000	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厂址，伪造或者用冒认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6	行政处罚	0227006000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87	行政处罚	022700700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品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8	行政处罚	022700800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189	行政处罚	0227009000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生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0	行政处罚	022701000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以假充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1	行政处罚	0227011000	服务的营将止售产用经性务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规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2	行政处罚	022701200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行政处罚	0227013000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向会推荐生产者产或以制、监销方参与品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4	行政处罚	0227014100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5	行政处罚	022701420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颁布)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6	行政处罚	0227014300	未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颁布)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7	行政处罚	0227014400	在抽样前任何方式将监督检查方案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检查方案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8	行政处罚	0227014500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场监督管理部门意分包检验任务的处罚		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9	行政处罚	0227014600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颁布)第九条监督检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0	行政处罚	0227 0200 00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	行政处罚	0227 0210 00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2	行政处罚	0227 0220 00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范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行政处罚	0227023000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处罚		民 国 产 品 质 量 法 》 (2 0 1 8 年 修 正) 第 四 十 九 条 生 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的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04	行政处罚	0227 0240 00	未 依 照 定 请 得 产 可 而 自 产 生 列 入 目 录 品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5	行政处罚	0227 0250 0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或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6	行政处罚	0227 0260 0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7	行政处罚	0227 0270 0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录产品的处罚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8	行政处罚	022702800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用人提供的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9	行政处罚	0227 0290 0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0	行政处罚	0227030000	伪造、变造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1	行政处罚	022703100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2	行政处罚	0227032000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3	行政处罚	0227035000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4	行政处罚	0227 0360 0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5	行政处罚	0227038000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为第三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二) 生产假冒他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本办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6	行政处罚	0227039000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17	行政处罚	0227040000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和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8	行政处罚	0227041000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19	行政处罚	0227 0420 00	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0	行政处罚	0227 0430 00	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條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 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第三十八條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條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條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條：“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條：“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條：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條“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1	行政处罚	0227044000	生产者召回玩具的，未按规定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1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式、范围和时限等；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实施。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2	行政处罚	0227045000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制作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并保存责令召回记录,未按规定递交总结的处罚		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 在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3	行政处罚	0227 0460 00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或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及时实施召回的处罚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4	行政处罚	0227 0470 00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等质量证明或者伪造、涂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属于次品、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的处罚		权范围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谁先发现谁查处的原则依法办理。有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产品已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再行扣押或者封存。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或者伪造、涂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属于次品、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和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5	行政处罚	0227048000	销售者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谁先发现谁查处的原则依法办理。有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产品已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再行扣押或者封存。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以该产品销售价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6	行政处罚	0227049000	生产者、销售者不如实提供产品数量、价格情况,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生产者、销售者不如实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使货值金额难以确认的处罚		提供产品数量、价格情况,致使货值金额难以确认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7	行政处罚	0227050000	违法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评比、排序或者举办带有推荐性的信息发布活动的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法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评比、排序或者举办带有推荐性的信息发布活动的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8	行政处罚	02270510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9	行政处罚	0227052000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和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等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0	行政处罚	0227053000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1	行政处罚	0227054000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正)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进行处罚。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32	行政处罚	0227055000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认证的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3	行政处罚	0227056000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以及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34	行政处罚	0227057000	认证机构以及认证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的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列入认证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给予行政处罚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5	行政处罚	0227058000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 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6	行政处罚	022705900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的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7	行政处罚	022706000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8	行政处罚	0227061000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取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9	行政处罚	0227 0620 0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正）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改正，处5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0	行政处罚	022706300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强管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11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1	行政处罚	0227064000	认证委托 人提 供的 样 品 与 实 际 生 产 的 产 品 不 一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致等情形的处罚		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偿 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2	行政处罚	0227065000	获证产品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证书内容与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使用认证标志处罚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3	行政处罚	022706600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国家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4	行政处罚	0227067000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5	行政处罚	0227068000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2 号修正) 第十六条 认证机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和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6	行政处罚	0227069000	认证及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第二款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47	行政处罚	022707000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8	行政处罚	0227071000	违产在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49	行政处罚	0227072000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0	行政处罚	0227 0730 00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注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等情形的处罚		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1	行政处罚	0227074000	认证机构、获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2	行政处罚	0227075000	生产、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共和国标准化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对违法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3	行政处罚	0227076000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3号）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第三十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4	行政处罚	0227077000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3号）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厂销售的处罚		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5	行政处罚	0227078000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的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第十九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6	行政处罚	0227079000	未经核准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商品条码的工作。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码的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7	行政处罚	0227080000	经销的品印未核准注册、备案者造的品码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印或者伪造的品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8	行政处罚	0227081000	未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第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码的处罚		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一）食品、卷烟、酒、饮料、保健品；（二）药品、医疗器械、儿童玩具、家用电器；（三）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四）其他应当使用商品条码的商品。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9	行政处罚	0227082000	销售者经未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商品。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品的处罚		充商品条码的商品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商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0	行政处罚	0227083000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者不得以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处罚		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1	行政处罚	0227084000	企业无标依据生产或按照所登记、备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企业生产产品或不按所登记、备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其中属于强制性标准范围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对违法产品监督销毁或作技术处理,处该批产品货值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62	行政处罚	0227085000	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6号修订）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 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 (二)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3	行政处罚	0227086000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 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64	行政处罚	0227087000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展量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5	行政处罚	0227088000	属于强制检定的量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属于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行定期检定或送他量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及检不合格的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以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 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6	行政处罚	0227089000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机试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	1. 立案责任：依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7	行政处罚	022709000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出检或经定检不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厂处罚		（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8	行政处罚	0227091000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9	行政处罚	0227092000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者坏量具确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数据造假,给国家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罚		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0	行政处罚	0227093000	经营残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1	行政处罚	0227094000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具的处罚		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2	行政处罚	0227095000	个体商制修国规范以的计量具者按规场从经活个工户造、理家定围外计器或不照定所事营动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3	行政处罚	022709600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质量检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构，为社会提供证据的处罚		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4	行政处罚	0227097000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修订)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5	行政处罚	022709800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经检查达不到原考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核条件的处罚		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6	行政处罚	022709900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 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申请复查; 逾期不申请复查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 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	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77	行政处罚	0227100000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8	行政处罚	0227101000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79	行政处罚	0227 1020 00	使用 计量 器具 违反 计量 法律、 法规 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0	行政处罚	0227 1030 0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 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1	行政处罚	0227104000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令第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2	行政处罚	0227105000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量或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量或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3	行政处罚	0227106000	销售国家计量法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器具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4	行政处罚	0227107000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计量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5	行政处罚	0227108000	市主办者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未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6	行政处罚	0227109000	经营者未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 等行 为的 处罚		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凡以商品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决定。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7	行政处罚	022711000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 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部门决定。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8	行政处罚	0227111000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9	行政处罚	0227 1120 00	眼镜配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继续使用的,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0	行政处罚	0227113000	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	1.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镜片产品计量数据不准可靠的处罚		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镜片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1	行政处罚	0227114000	未按规定完善的出货计量检测验收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92	行政处罚	0227115000	眼镜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3	行政处罚	022711600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力评价规范》的要求,或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294	行政处罚	0227117000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附表 2 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5	行政处罚	0227 1180 00	生产、销售计量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6	行政处罚	0227119000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7	行政处罚	0227120000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8	行政处罚	0227121000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 （三）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9	行政处罚	0227 1220 0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0	行政处罚	0227123000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1	行政处罚	0227124000	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二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2	行政处罚	0227 1250 00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3	行政处罚	0227 1260 0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 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4	行政处罚	022712700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情节严重的,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5	行政处罚	0227 1280 00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	1.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情形的处罚		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6	行政处罚	022712900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07	行政处罚	0227130000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设设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设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设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8	行政处罚	02271310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09	行政处罚	0227 1320 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设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设设备等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0	行政处罚	0227 1330 0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1	行政处罚	02271340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务院令 549 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2	行政处罚	0227 1350 0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3	行政处罚	0227 1360 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4	行政处罚	022713700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等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5	行政处罚	0227138000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6	行政处罚	02271390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履职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的40%的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7	行政处罚	022714000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五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8	行政处罚	0227 1410 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9	行政处罚	02271420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0	行政处罚	0227 1430 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1	行政处罚	02271440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22	行政处罚	0227145000	部分特种设备的安全、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3	行政处罚	0227146000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手续等行的处罚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24	行政处罚	0227 1470 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49 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5	行政处罚	0227 1480 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6	行政处罚	0227 1490 0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注 销的 处罚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7	行政处罚	0227 1500 00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产权气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8	行政处罚	0227151000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检验单位或者转卖给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9	行政处罚	0227 1520 00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		【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0	行政处罚	0227 1530 00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1	行政处罚	022715400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人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2	行政处罚	0227 1550 00	制造单位未按规定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3	行政处罚	0227156000	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械的处罚		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4	行政处罚	0227157000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起重机械制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5	行政处罚	0227 1580 00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 原使用单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位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6	行政处罚	0227159000	使用不符合规定起重机械的处罚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合格。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37	行政处罚	0227160000	使用没有登记部门行使登记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8	行政处罚	0227161000	未按规定拆卸起重机的处罚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39	行政处罚	0227 1620 0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0	行政处罚	0227 1630 00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 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1	行政处罚	0227 1640 0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2	行政处罚	0227 1650 00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3	行政处罚	0227168000	企业在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结构件上标注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4	行政处罚	0227 1690 00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 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 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 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的日常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 督管理工作，承担部 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 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 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 工作。 市、县级质量监督技 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 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变更申请的，责 令改正，处2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违法行为的，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审查意见， 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陈述权、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 于听证范围的，还应 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证据、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经市场 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 准，可以延长十五个 工作日。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 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 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机关发现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行为的，必须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可以 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定》（国家市场监督 总局令第2号）第 十八条第一款“办 案人员应当全面、 客观、公正、及时 进行案件调查，收 集、调取证据，并 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进行 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 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 陈述权、申辩权 以及申请回避的 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 人员调查或者进 行检查时不得少 于两人，并应当 向当事人或者有 关人员出示执法 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规定》（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 2.对应当予以制止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 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关机 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 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 款等行政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 据的行政处罚； （二）擅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三）违反法定行 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1 7年修订）第六十二 条：“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3月1 日起施行）第一百 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依 照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 权限以下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格 、通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 行政行为的承办人 的追究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 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格 、通报批评、责令 停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追 究； 3.给予行政机关 责令限期整改、通 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责任追 究； 4.行政机关在履 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员，承担部分或全 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 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处 分； （三）对行政机 关行政行为的具 体承办人的追究 方式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3月1 日起施行）第一百 一十七条：行政机 关违反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行为，侵犯 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损害的，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行 政机关履行赔偿义 务后，应当责令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20 18年修订）第八 条“对党员的纪律 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5	行政处罚	0227170000	企业未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对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6	行政处罚	0227171000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志和编号的处罚		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7	行政处罚	0227172000	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者或在产品包装、说明书“试制品”即售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工作。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8	行政处罚	022717300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质检总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许可的规定的处罚		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的日常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9	行政处罚	0227174000	企业委托未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0	行政处罚	0227 1750 00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1	行政处罚	0227176000	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52	行政处罚	0227177000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3	行政处罚	0227178000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54	行政处罚	0227179000	生产者向家检局案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案处罚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车信息等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入质量信用档案。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5	行政处罚	0227 1800 00	家用汽车产品的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违反国家规定的处罚		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第三十八条 违反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6	行政处罚	0227181000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销售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	1. 立案责任：依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7	行政处罚	0227 1820 00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修理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的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的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的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维修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8	行政处罚	0227183000	重点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培训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标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2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9	行政处罚	0227 1840 0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0	行政处罚	0227 1850 00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1	行政处罚	0227186000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		【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承担检验、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测、检疫或者鉴定的、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2	行政处罚	0227 1870 00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3	行政处罚	0227188000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实施赔偿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4	行政处罚	0227189000	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害物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5	行政处罚	0227 1930 00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 应当按照国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等情形的处罚		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6	行政处罚	0227 1940 00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67	行政处罚	0227195000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8	行政处罚	0227196000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十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第十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69	行政处罚	0227 1970 00	棉花经营者隐匿、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0	行政处罚	0227 1980 00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以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1	行政处罚	0227 1990 00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2	行政处罚	0227200000	茧丝经营者未按规定收购蚕茧的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3	行政处罚	0227201000	茧丝经营者按规定工茧的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识; (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4	行政处罚	0227 2020 00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每批茧丝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合规的处罚		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5	行政处罚	0227 2030 00	茧丝经营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6	行政处罚	0227 2040 00	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金条件审核意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7	行政处罚	0227 2050 00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罚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8	行政处罚	0227 2060 00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评比先进资格、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9	行政处罚	0227 2070 0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0	行政处罚	0227 2080 00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反规定的处罚		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1	行政处罚	0227209000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规定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应 履 行 的 责 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82	行政处罚	0227210000	毛绒纤维经营者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简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也未经过本办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3	行政处罚	022721100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储备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库库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84	行政处罚	0227 2120 00	毛纤维经营者伪造、变冒、用毛纤维质量凭证、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处罚		【部门规章】《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9号）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纤维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5	行政处罚	0227 2130 00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物品的处罚		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6	行政处罚	022721400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7	行政处罚	0227 2150 0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8	行政处罚	0227 2160 00	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纤维的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9	行政处罚	0227 2170 0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0	行政处罚	0227 2180 00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标志。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1	行政处罚	0227 2190 00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2	行政处罚	0227 2200 00	在生产、销售、经营服务和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公益活 动 中 违 反 本 办 法 第 七 条 规 定 的 ， 责 令 改 正 ； 逾 期 未 改 或 改 正 后 仍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 处 一 千 元 以 下 罚 款 。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3	行政处罚	0227221000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的处罚		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八条 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 （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九条 不得将下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 （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 （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 （三）二、三类棉短绒； （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十条 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4	行政处罚	0227 2220 00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 (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购进日期等； (二) 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5	行政处罚	0227 2230 00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四条 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 （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 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6	行政处罚	0227 2240 00	学生使用单位未行检查验收和记录或未委托送检的处罚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97	行政处罚	0232103000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8	行政处罚	0232104000	生产、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康的物质等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等情形的处罚		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399	行政处罚	0227 1660 00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0	行政处罚	0232105000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等情形的处罚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1	行政处罚	023210600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2	行政处罚	023210700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3	行政处罚	023210800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4	行政处罚	0232109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义务的处罚		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5	行政处罚	0232110000	未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的食物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6	行政处罚	023211100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令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偿 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7	行政处罚	0226 2190 00	对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8	行政处罚	0232112000	食品生产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9	行政处罚	0232113000	对食品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0	行政处罚	023211400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1	行政处罚	0226 2120 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12	行政处罚	0232115000	乳制品产业不符合品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停止生产、召回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十六号）乳制品质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3	行政处罚	0226213000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理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414	行政处罚	0226 2140 00	乳制品生产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5	行政处罚	0227 1900 0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符合法定要求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6	行政处罚	0227 1910 00	食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诉讼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7	行政处罚	0226 2160 00	销售者不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产品批发业务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罚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8	行政处罚	0226217000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柜台出租企业、展销会的举办企业不履行审查和管理义务，对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 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9	行政处罚	0227 1920 00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等产品不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采取处置义务的处罚		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0	行政处罚	0232120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篡改、伪造日常监督检查记录或保日常监督检查记录或保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未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次日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篡改、伪造日常监督检查记录,或者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责任追究方式: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1	行政处罚	0232121000	食品标识按定应当标注内容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 （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争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2	行政处罚	0232122000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成分、热量及量标示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3	行政处罚	0232123000	食品标识禁止内容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4	行政处罚	0232124000	伪造或虚标生产日期和质的罚	造者假注品产期保期处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5	行政处罚	0232125000	食品标识与食品者包装分离的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修订)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6	行政处罚	0232126000	食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的罚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27	行政处罚	0232127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现生经的品于安食不即止产营情的罚	品生产经营者现生经的品于安食不即止产营情的罚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8	行政处罚	0232128000	食品经营者配食生者回安食的罚	品管不合产品召回不全品处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429	行政处罚	0232129000	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0	行政处罚	0232130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拒或拖延的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以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2	行政处罚	0232132000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3	行政处罚	023213300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销与明有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 产品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段、2 段、3 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4	行政处罚	023213400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依法变更的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5	行政处罚	0232135000	集贸市场未立案者食品安全管理度情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6	行政处罚	0232136000	批发市场未入销者订用产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制一式食农产品销售凭的罚		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7	行政处罚	0232137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配备销售品相应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8	行政处罚	0232138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剧毒、高毒农药等情形的处罚		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 国 标 准 的 ；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9	行政处罚	0232139000	销售者租赁仓库选择的用产贮存服务提供者不够保障用产质量安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农产品 履行 相关 义务 处罚		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0	行政处罚	0232140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五十二条 销售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附加签处 或附标的罚		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1	行政处罚	02321410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布用产相信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鼓励采取附加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42	行政处罚	0232116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自网交的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3	行政处罚	0232142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交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安全性处罚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444	行政处罚	0232143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按求立关度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档案、录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相信的处罚		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6	行政处罚	0232145000	网络食品易三方提供者按求记录、保食交信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7	行政处罚	0232146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安管机	全理机构者定职品全理员平上食安经行及息行查处罚	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经营行为及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适用法律规定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8	行政处罚	0232119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死亡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情形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五)引发其他严重后果的。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9	行政处罚	02321470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刊的品名称、成分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处罚		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其他行为。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0	行政处罚	0232148000	网品产营未要进信公的入食生经者按求行息示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1	行政处罚	0232149000	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关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息或通过网络销售特定营养配食的食品处罚		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2	行政处罚	0232150000	网络食品易三平提供者、网食品生产经营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3	行政处罚	0232117000	食品生产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4	行政处罚	0232118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接受抽样检验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5	行政处罚	023215100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封存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存问 题食 品， 暂生 产、 停销 和售 使用 问题 食品 ，回 题品 措或 延延 行处 罚		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生产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6	行政处罚	023215200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变更、续续处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57	行政处罚	023215300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8	行政处罚	0232154000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依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罚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459	行政处罚	0232155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支构者建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罚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0	行政处罚	0232156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制 度的 处罚		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 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 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1	行政处罚	0232157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置专供未置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员参加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品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2	行政处罚	0232158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审查，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审等情形处罚		记入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3	行政处罚	0232159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供和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更新的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的信息应当真实。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4	行政处罚	0232160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供餐配送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器、餐 具和 包装 材料 不合 规的 处罚		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5	行政处罚	0232161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餐员行品全训管或送餐未送人进餐安培和管理,或者餐位对餐员行品全训管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罚		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6	行政处罚	0232162000	送餐人员未履行安全、送器义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务的处罚		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7	行政处罚	0232163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供和建站餐饮服务供未要记录、网络餐息处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8	行政处罚	0232164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网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行抽查和测情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9	行政处罚	023216500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求立费投诉举报处理度,开投诉报式,者对及费食品安全的投诉及进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处 理 的 处 罚		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0	行政处罚	023216600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	实施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原料控制要求等情形的罚		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1	行政处罚	0232167000	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义务的入餐服务者履行的包装义务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号)第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直接提供食品,不得通过外卖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品,不得通过外卖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号)第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直接提供食品,不得通过外卖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品,不得通过外卖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号)第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直接提供食品,不得通过外卖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品,不得通过外卖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72	行政处罚	0232168000	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3	行政处罚	02321690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个体工商户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摊贩未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74	行政处罚	02321700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二）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的食品；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保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二）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的食品；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持个人卫生；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五）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杀虫剂、灭鼠剂等污染食品；（七）符合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5	行政处罚	0232171000	食品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 （六）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七）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6	行政处罚	02321720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	品作小营和品摊未规执进查制等形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上一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 （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 （三）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的； （四）未按规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 （五）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或者备案卡、工商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的； （六）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7	行政处罚	0232173000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小贩售点经营者未有效健康证明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未有效健康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证明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8	行政处罚	0232174000	食品作坊、小营和食品摊在生经场内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开有处造不影响或损等形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隐匿、伪造、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毁灭食品安全事故证据的。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9	行政处罚	023217500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年内累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违反本例规定到令产业、销记或收备案卡外罚处罚		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二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卡或者备案卡，也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分管领导、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0	行政处罚	0204007000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专利工作的部门。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1	行政处罚	0204008000	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2	行政处罚	023600200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3	行政处罚	0236003000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84	行政处罚	0236005000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 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5	行政处罚	0236006000	对经营者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86	行政处罚	0236007000	对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四十四条 拒绝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585号）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法律处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7	行政处罚	0232001000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8 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488	行政处罚	0232002000	生产、销售假药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8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9	行政处罚	0232003000	生产、销售劣药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局令第 20 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0	行政处罚	0232004000	道者当道于劣品为提储、运等利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1	行政处罚	0232005000	药品生产企业的产业、营业、药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处罚		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中共党员）给予党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2	行政处罚	0232006000	药品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3	行政处罚	023200800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的处罚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4	行政处罚	0232009000	提供假证、数据、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部门规章】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且在1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不 予 受 理 或 者 不 予 批 准，并 给 予 警 告，申 请 人 在 1 年 内 不 得 再 申 请。 申 请 人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取 得《医 疗 机 构 制 剂 许 可 证》的，省、自 治 区、直 辖 市（食 品）药 品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应 当 吊 销 其《医 疗 机 构 制 剂 许 可 证》，并 处 1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申 请 人 在 5 年 内 不 得 再 申 请。 【部门规章】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5	行政处罚	0232010000	使用未经评审直接接触药的包装材料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器药品、或者销售该药的罚		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该药品；条）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6	行政处罚	0232119000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无完整购销记录、销售药品不准确、未核对处方、擅自更改或代处所药品、调配禁忌或超量处的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7	行政处罚	0232120000	药品标识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标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四)【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8	行政处罚	0232011000	药检机出虚检报的罚	品验构具假验告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9	行政处罚	0232012000	药 品 的 生 产 企 业、经 营 企 业、医 疗 机 构 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购销中暗给或受扣者其他利益,药的生产企业、营业企业或其代理人给予用药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其他利益的罚		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0	行政处罚	0232014000	医疗机构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法备案,或者未按备案材料载明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01	行政处罚	0232015000	擅委或接受委托生产药的罚	受托者受托生产药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9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2	行政处罚	0232016000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03	行政处罚	0232121000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供药超范围的药品出定范和种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4	行政处罚	0232017000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开 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5	行政处罚	0232018000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6	行政处罚	0232019000	生产没有家品标准的药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市人政药监部制的制规范;疗机构按批的准制剂处罚		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7	行政处罚	0232020000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当理更记续未理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二）生产、经营药品，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三）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收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四）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五）违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规定的；（六）违反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七）违反药品注册管理规定的；（八）违反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九）违反药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十）违反药品安全风险管理规定的；（十一）违反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十二）违反药品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十三）违反药品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的；（十四）违反药品安全考核管理规定的；（十五）违反药品安全奖惩管理规定的；（十六）违反药品安全其他管理规定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8	行政处罚	0232021000	药生企所在地或者进口品代理机构在品产业在或进药代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发药广未照定案处罚		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9	行政处罚	0232022000	麻醉药品原种植企业未照醉品用种植年种计进种未照定告植况、存醉品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0	行政处罚	0232 0230 00	定 点 生 产 企 业 未 按 照 麻 醉 药 品 和 神 经 药 品 精 度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按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按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处罚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1	行政处罚	0232 0240 00	点批发企业违反定批企违规销售麻药品,或者经麻药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六十八条“定批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本管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2	行政处罚	0232025000	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供责任区域内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及流向;未按规定存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精神药品或者依规定建立、保存专用册;依规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例规定调拨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品或者因特殊调剂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		依照规定备案的。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后未依照规定案处罚。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3	行政处罚	0232122000	第类神品售业反定存、售者毁二精药的罚	二精药零企违规储销或销第类神品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4	行政处罚	0232026000	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的处罚		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5	行政处罚	0232123000	违反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16	行政处罚	0232027000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取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7	行政处罚	0232028000	药研单位普药的实验研过中制程产管的醉品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18	行政处罚	2320 2900 0	药 物 临 床 试 验 机 以 康 为 醉 品 第 类 神 品 床 临 试 的 试 象 处 罚	物 床 临 试 机 以 康 为 醉 品 第 类 神 品 床 临 试 的 试 象 处 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9	行政处罚	023203000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购进麻醉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0	行政处罚	0232031000	发 生 麻 醉 药 品 精 药 被 盗 、 被 抢 、 丢 失 案 的 单 位 ， 采 必 的 制 施 者 按 定 告 处 未 取 要 控 措 或 未 规 报 的 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1	行政处罚	023203200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文件的罚		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2	行政处罚	0232033000	使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3	行政处罚	0232124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药相关的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销售人员进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按规定建档培训;按规定立案;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留存销售和售证的处罚		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4	行政处罚	0232125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药销人的售为出体定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5	行政处罚	0232034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地址以外的场所销售储存药品的处罚		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6	行政处罚	0232126000	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7	行政处罚	0232127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应当知道他人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评比先进资格、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8	行政处罚	0232035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本企业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9	行政处罚	0232128000	药 品 零售 企业 凭方 售方 的 处 方 处 方 的 处 方 的		【部门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31	行政处罚	0232036000	对药品、发业在品明规的温、藏件运输药的罚	药生批企未药说书定低冷条下、存品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2	行政处罚	0232130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33	行政处罚	0232037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罚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4	行政处罚	0232038000	对非收购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5	行政处罚	0232040000	对经准自托者受托制剂处罚	未批擅委或接委配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	1.立案责任：依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6	行政处罚	0232042000	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药品易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毒化学品的生产、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全理度处罚		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中共党员)给予党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7	行政处罚	0232043000	药 品 类制化 品产业 营口品 易毒学 品，按 定专账 中明者 按定存 口可、 应明 料查 处 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部门规章】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批评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批评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8	行政处罚	023204400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连续停产1年以上按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报告,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复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0	行政处罚	0232046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药品的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第69、70、71项,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批准管理实施机关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1	行政处罚	0232047000	药品生产企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未按照本例规定渠道供应白化剂、肽类激素;药零企擅自营白化剂、肽类激素处罚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2	行政处罚	0232048000	未批准使药材包材产品中药材包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为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3	行政处罚	0232049000	未获得《药材注册证》,擅自生产包生药材;产销或进不格包的罚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监督处理。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4	行政处罚	0232131000	使 用 不 合 格 药 材 的 罚		【部门规章】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 第六十五条 对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5	行政处罚	0232050000	药材检验机构承药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包检机在担包检时,出具假报告的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46	行政处罚	0232051000	擅自制、仿、造、伪《药品保护书》有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罚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以外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7	行政处罚	0232052000	未批擅委或接受托产品的罚	经擅自托者受托产品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应当符合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协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指南要求,与其签订质量协议以及委托协议,监督受托方履行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48	行政处罚	2320102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药品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9	行政处罚	0232063000	药品产业按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办法规定交药品召回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更未召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0	行政处罚	0232064000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的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2	行政处罚	0232065000	销售获生制批发格的物品处 销未得《物品签合证》生制的罚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3	行政处罚	0232133000	药品产业按定立品良应告监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4	行政处罚	0232134000	经营企业专或兼人负责单药不良反应监测,未照求展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不良反应群体不良事件调查处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5	行政处罚	0232135000	疫苗产业依规在入家疫规划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疫苗最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费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明“免费”字样以及“免费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 偿 责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6	行政处罚	0232066000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	苗产业县疾控机构以的位者人售二疫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7	行政处罚	02320670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业在定冷条件下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8	行政处罚	0232072000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器械的; (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9	行政处罚	023207300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罚		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办法》(2017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 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 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0	行政处罚	0232136000	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备案时提供假资料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3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37 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未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依照本办 法 规 定 备 案 或 者 备 案 时 提 供 虚 假 资 料 的 , 按 照 《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十 五 条 的 规 定 予 以 处 罚 。 【 部 门 规 章 】 《 体 外 诊 断 试 剂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 (2 0 1 7 年 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令 第 3 0 号 修 正) 第 七 十 九 条 第 二 款 备 案 时 提 供 虚 假 资 料 的 , 按 照 《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十 五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予 以 处 罚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应 履 行 的 责 任 。	构 应 当 将 案 件 材 料 、 行 政 处 罚 建 议 及 审 核 意 见 报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负 责 人 批 准 , 并 依 法 履 行 告 知 等 程 序 ; 对 于 建 议 给 予 其 他 行 政 处 理 的 案 件 , 办 案 机 构 应 当 将 案 件 材 料 、 审 核 意 见 报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负 责 人 审 查 决 定 。 ” 4-1. 《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暂 行 规 定 》 (国 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令 第 2 号) 第 五 十 一 条 “ 行 政 处 罚 建 议 被 批 准 后 ,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应 当 书 面 告 知 当 事 人 拟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的 事 实 、 理 由 及 依 据 , 并 告 知 当 事 人 依 法 享 有 陈 述 权 、 申 辩 权 。 拟 作 出 的 行 政 处 罚 属 于 听 证 范 围 的 , 还 应 当 告 知 当 事 人 有 要 求 举 行 听 证 的 权 利 。 法 律 、 法 规 规 定 在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作 出 前 需 责 令 当 事 人 退 还 多 收 价 款 的 , 一 并 告 知 拟 责 令 退 还 的 数 额 。 ” 4-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2 0 1 7 年 修 订) 第 四 十 二 条 行 政 机 关 作 出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 吊 销 许 可 证 或 者 执 照 、 较 大 数 额 罚 款 等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之 前 , 应 当 告 知 当 事 人 有 要 求 举 行 听 证 的 权 利 ; 当 事 人 要 求 听 证 的 , 行 政 机 关 应 当 组 织 听 证 。 当 事 人 不 承 担 行 政 机 关 组 织 听 证 的 费 用 。 听 证 依 照 以 下 程 序 组 织 : (一) 当 事 人		人 员 给 予 行 政 处 分 ; 徇 私 舞 弊 、 包 庇 纵 容 违 法 行 为 的 , 依 照 刑 法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 5 《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行 政 程 序 规 定 》 (2 0 1 5 年 3 月 1 日 起 施 行) 第 一 百 一 十 三 条 : “ 行 政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违 反 本 规 定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依 照 国 家 和 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六) 不 按 照 行 政 裁 量 权 基 准 进 行 裁 量 的 ; ” 7.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2 0 1 7 年 修 订) 第 五 十 六 条 : “ 行 政 机 关 对 当 事 人 进 行 处 罚 不 使 用 罚 款 、 没 收 财 物 单 据 或 者 使 用 非 法 定 部 门 制 发 的 罚 款 、 没 收 财 物 单 据 的 , 当 事 人 有 权 决 绝 处 罚 , 并 有 权 予 以 检 举 。 上 级 行 政 机 关 或 者 有 关 部 门 对 使 用 的 非 法 单 据 予 以 收 缴 销 毁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行 政 处 分 。 ” 8. 《 中 华 人 民 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例规定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受方生产行进的处罚		照本办法规定建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2	行政处罚	0232075000	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停止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签标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让过期、失效、淘汰或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器械处罚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记载的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63	行政处罚	02320760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复用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处罚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7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 （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4	行政处罚	0232077000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5	行政处罚	0232078000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6	行政处罚	0232079000	医疗器械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评测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7	行政处罚	0232080000	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8	行政处罚	0232137000	医疗器械厂按规定检验；出厂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械未按照规定有合格证明文件;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生产连续一年以上且同类产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产；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瞒关情况、供假料者拒绝反映的实处		罚。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9	行政处罚	0232138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出售员按求供第类医疗器械营业按规定交度查告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0	行政处罚	0232139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变化,再合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事扩经范或擅设库;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营业售不有质经企或使单位;医疗器械经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企业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处罚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 行政 赔偿 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1	行政处罚	0232140000	依办第类外断剂更案者二第类外断剂注册记项更处未法理一体诊试变备或第类、三体诊试注册登事变的罚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手续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单位和个人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2	行政处罚	02320820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生产、伪造产品		【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销售、出租、出借、给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		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向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医疗机构向乡贸市场供菌械直参与乡贸市场菌械易处的罚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3	行政处罚	0232083000	菌械产业反定购配和品装或售合无器的销不格菌械处罚		【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4	行政处罚	0232084000	菌械经营企业, 无销售或造		【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2000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 第三十九条 无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5	行政处罚	0232085000	菌械生产、经营企业发	菌械生产、经营企业发	【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按规定报告的。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76	行政处罚	023208600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	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程序错误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7	行政处罚	0232087000	食品生产者生产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入 品 的 处 罚（仅 指 药 品）		自 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78	行政处罚	0232088000	食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检验制度,建立并实施产品进货台账;向供货按照产品批次要符合法定条件检机出的验报告或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商 字 者 章 检 报 复 件 处 罚 （ 仅 药 品 ）		销售者应当向供货者按照产品符合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的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9	行政处罚	0232089000	出口产品生产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罚(仅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七条第四款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指 药 品)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0	行政处罚	0232090000	进口产品进口的货物、销售者弄虚作假（指药品）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1	行政处罚	0232091000	生产企业产生的产品在安全存储安全隐患，可对体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康和生命 生安全 安造成 造损害 的处罚 (仅药 指品)		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2	行政处罚	0232092000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3	行政处罚	0232093000	生产未取得批准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使用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化妆品禁用原料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料处罚		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4	行政处罚	023209400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者验进化妆品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5	行政处罚	0232095000	生产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妆品处罚		5 倍的罚款。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6	行政处罚	0232096000	违反《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其他规定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7	行政处罚	0232097000	化妆品产业符合卫生要求的化妆品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卫生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等行的处罚		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一）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为者；（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 （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 （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 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8	行政处罚	0232141000	化妆品标识品称者注称符合规定的罚	妆标未注妆名或标名不合定求处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9	行政处罚	0232142000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地处罚		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0	行政处罚	0232143000	化妆品标识清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文警说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和限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全要的存件的处罚		期使用日期。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产品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91	行政处罚	0232144000	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罚	按定标注净量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2	行政处罚	0232145000	化妆品标识全成分表，标注未注成，注法要符合标准规定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593	行政处罚	0232146000	未注妆产标号者标质检合格证罚	标化妆品品准或未注量验格明处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4	行政处罚	0232100000	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30 %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5	行政处罚	0232147000	化妆品标识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标明或暗示含有医疗作用内容，标注易给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品称及其他法律、规	妆标识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标明或暗示含有医疗作用内容，标注易给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品称及其他法律、规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处罚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6	行政处罚	0232148000	化妆品标识与妆包物（容器）分离的；化妆品标识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的；化妆品说明书未附产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罚		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7	行政处罚	0232149000	化妆品标识按定用规范文化品标识按定识制注容处罚	妆标未规使规中的；妆标未规标强标内的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8	行政处罚	0232150000	化妆品标识用体小、差者示的		【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9	行政处罚	02321510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本要求及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情形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调查评估后,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 实施一级召回的,医疗器械召回公告应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和中央主要媒体上发布;实施二级、三级召回的,医疗器械召回公告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的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布的召回公告应当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链接。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出医疗器械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7日内，通知到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 召回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回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批次等基本信息； （二）召回的原因； （三）召回的要求，如立即暂停销售和使用该产品、将召回通知转发到相关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等； （四）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方式。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控制产品风险的,应当书面要求其采取提高召回等级、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或者改变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等更为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注册证失效后5年,第一类医疗器械召回的处理记录应当保存5年。对通过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更新、替换、销毁等方式能够消除产品缺陷的,可以在产品所在地完成上述行为。需要销毁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总结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认为召回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应当书面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新召回。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的医疗器械召回总结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新召回。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00	行政处罚	02321520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情形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五十一条 “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1	行政处罚	0232153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及时停止销售或者使用，或者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或者未及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七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并知	通 医 器 生 企 或 供 商 处 的 罚	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602	行政处罚	02321540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3	行政处罚	0232101000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取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以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4	行政处罚	0232155000	从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未按照办规定的业按本法定案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5	行政处罚	0232156000	未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罚		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6	行政处罚	02321570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案项发生生化按定变更，或未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7	行政处罚	0232158000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方平台条件变化,再满足规范要求,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实供材料和数据的罚		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和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8	行政处罚	02321590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超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的行为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辦人的責任追究方式為:責令作出書面檢查、批評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辦人的責任追究方式為:責令作出書面檢查、批評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9	行政处罚	023216000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业未按医疗器械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说明书和标签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罚		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医疗器械的。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0	行政处罚	0232161000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模 配与规相适的疗械 相应医器械量理 质管机或质管 理人,者按 定或未按规定 建覆盖质 理全过 程使 用 质 量 管 理 制 度; 购 进 、 使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备案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情形处罚		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1	行政处罚	02321620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维修服务,或者按要求提供维护必需的料信的处罚		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2	行政处罚	023216300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配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实供有关情况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3	行政处罚	0232164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按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照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 定 出具、 索取、 留存 销售 凭证 及相 关资 料的 处罚		规定出具、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相关资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4	行政处罚	0232165000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柜情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药柜的; (二)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 (三)未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做好验收记录的; (四)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或者未登记造册不合格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复核的。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15	行政处罚	0227014700	在承担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检查类品有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承担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检查类品有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检查同类产品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6	行政处罚	0227014800	利用监督检查成果展评、推荐、监督抽查合格证书、牌匾等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十四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617	行政处罚	0227014900	用担监督检查作便牟非或不利益;利承监抽相工的利,取法者当益;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8	行政处罚	0227015000	违反规定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与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关费用的处罚		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9	行政处罚	0232113100	发未依法取得质定食检机出的品检机构具食检信息，者用上述检验信息食生经者行级定，欺骗、误导消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发未依法取得质定食检机出的品检机构具食检信息，者用上述检验信息食生经者行级定，欺骗、误导消费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0	行政处罚	0232113200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标注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符合食品标注的业准定食安指的罚	符合食品标注的业准定食安指的罚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 门给予警告，并 责令食品经营 者停止经营该 食品，责令食 品生产企业改 正；拒不停止 经营或者改正 的，没收不符 合企业标准规 定的食品安 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 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5倍以 上10倍以下 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1	行政处罚	0232113300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2	行政处罚	0232113400	对从事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食品生产者、食品集中交易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3	行政处罚	0232113500	对餐具中毒单位按规定建档并守厂验录度处罚	餐饮集消费单未照定立遵出检记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4	行政处罚	02321136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合	有食生经过要的食品全案准处罚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5	行政处罚	0232113700	对受食品生产经营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规定记录存贮信息的罚	接生经者托存、运输食品,按规定保信等形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6	行政处罚	023211380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说明书具有健能情的罚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8	行政处罚	0232009000	提供虚假的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取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等许可，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9	行政处罚	0232009100	未取得药品生产、进口许可证	取药批证文生进药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30	行政处罚	0232009200	使用骗取手段得药批证文生进药的使采取手段的品准明件产、口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与责任相适应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1	行政处罚	0232009300	使未审的料生药的罚	用经评批原药产品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暂扣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632	行政处罚	0232009400	应检而未检即售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验即销售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3	行政处罚	0232009500	生产、销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的拘留;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4	行政处罚	0232009600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六)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诉讼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5	行政处罚	0232009700	未批准药生过程中行大更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的拘留；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6	行政处罚	0232009800	未经准口量外合上的药品，节轻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7	行政处罚	0232009900	未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的罚	经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8	行政处罚	0232010100	使未经核准的签、说明书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0	行政处罚	0232010300	开展物效试验未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 效性试验未备案；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1	行政处罚	0232010400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现在安全问或其风险,临床试审者及调临床试方暂或终临床试或,未向务药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审者及调临床试方暂或终临床试或,未向务药监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部门 报告的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2	行政处罚	0232010500	未按照规定立案并实施药品追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显失公正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3	行政处罚	0232010600	未按规定年度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4	行政处罚	0232010700	未按照规定药品生产过程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进 备 案 者 告 处 的 罚		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5	行政处罚	0232010800	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46	行政处罚	0232010900	未定品市风管计的罚	制药上市后风险规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对当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	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未按规定明关息者有定志的处罚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件规定的行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		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648	行政处罚	0232011200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	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9	行政处罚	0232011300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药品正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未按照规定配处方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0	行政处罚	0232011400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供网交平服等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服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		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1	行政处罚	0232011500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未按照规定允许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进出口所在地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2	行政处罚	0232011600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	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3	行政处罚	02320117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测或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罚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4	行政处罚	02320118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5	行政处罚	02320119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单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负责人、采购人等关人员在品药购中受他品市可有药生企药经企或代人予财或其不当益处的责采人、购员有人在品药购中受他品市可有药生企药经企或代人予财或其不当益处的责		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	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	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	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	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		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7	行政处罚		除本另规定的形疫上许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或者其单违药相质管范的罚	人者他位反品关量理范处	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 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 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17 年 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 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 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 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 程序组织：（一）当事 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 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 内提出；（二）行政机 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 前，通知当事人举行 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 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 持；当事人认为主持 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有权申请回 避；（五）当事人可 以亲自参加听证，也 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 理；（六）举行听证 时，调查人员提出当 事人违法的事实、证 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 证；（七）听证应当 制作笔录；笔录应当 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 签字或		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 事人进行处罚不 使用罚款、没收 财物单据或者使 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 财物单据的，当 事人有权决绝处 罚，并有权予以 检举。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对使用的非法 单据予以收缴销 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8.《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 罚法》（2017 年修 订）第五十八 条：“执法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 有，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情 节轻微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程序 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一百一十七 条：“行政机 关违反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 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8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苗市可有疫苗配送单有法八五规以的反苗接种、运输、管理规范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		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		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0326001000	查封(封存)违法物品、场所,扣押(扣留)违法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第四十九条(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	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军服管理条例》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7 号)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				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 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护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单位有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强制	0326002000	先行登记保存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依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措施。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三）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四）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五）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六）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八）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后，应当责令有过故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3	行政强制	032700100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严产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	1. 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装物、生产工具			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4	行政强制	0327002000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宁夏回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行政强制	0327003000	查封或者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	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情况的;	“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行政强制	0327004000	封存型式批准或样机试合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露用人单 位商业秘 密或者举 报人情况 的； 11. 未按裁 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 权的； 12. 侵害公 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 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 的； 13. 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 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 利，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 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 大过、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 的处分。” 7.《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49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 规定，给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依法给 予赔偿。违反 本法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8.《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 行)第二十三 条：“有贪污 、索贿、受贿 、行贿、介绍 贿赂、挪用公 款、利用职务 之便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私 利、巨额财产 来源不明等违 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	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责任 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行政强制	0327005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设备		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	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三)撤销党内职 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	行政强制	0327006000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	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	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	行政强制	0332009000	查封、扣押证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当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	行政强制	0336001000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	1. 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1	行政强制	0336002000	查封、扣押、扣押行为相关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执法人员在实施查封、扣押时，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扣押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侵害公	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宁夏回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	行政强制	0332001000	查封、扣押有证明能危害人体健康及其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订) 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	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	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情况的;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3	行政强制	0332002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3.情况紧急，需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露用人单 位商业秘 密或者举 报人情况 的； 11. 未按裁 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 权的； 12. 侵害公 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 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 的； 13. 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 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 利，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 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 大过、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 的处分。” 7.《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49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 规定，给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依法给 予赔偿。违反 本法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8.《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 行)第二十三 条：“有贪污 、受贿、受 贿、介绍贿赂 、挪用公款、 利用职务之便 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 不明等违反廉 政纪律行为的 ，	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责任 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4	行政强制	0332003000	查封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化妆品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	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	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三)撤销党内职 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5	行政强制	0332004000	对已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药品采取	对已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药品采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对已确认发生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	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	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强制	0332005000	对体伤害或有证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药品、食品、药品、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人造伤或有证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药品、食品、药品、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药品、食品、药品、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及警示信息以及使用等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后，应当责令有过故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7	行政强制	0332006000	查封、扣押能流入非法渠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神安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方式；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8	行政强制	0332007000	查封、扣押、押能害体健康疫及关查扣可危人健的苗有材料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出 处 理 决 定 或 者 未 依 法 及 时 解 除 查 封、扣 押 的； 6. 截 留、私 分 或 者 变 相 私 分 查 封、扣 押 财 物 的； 7. 因 违 法 强 制 行 政 强 制，给 行 政 相 对 人 造 成 损 失 的； 8. 实 施 查 封、扣 押 中 滥 用 职 权、玩 忽 职 守、徇 私 舞 弊，发 生 贪 污 腐 败 行 为 的； 9. 利 用 行 政 强 制 权 为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谋 取 利 益 的； 10. 在 采 取 查 封、扣 押 措 施 中 泄 露 用 人 单 位 商 业 秘 密 或 者 举 报 人 情 况 的； 11. 未 按 裁 量 权 规 定，滥 用 裁 量 权 的； 12. 侵 害 公 民 合 法 权 益 的；	门 责 令 改 正，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一) 扩 大 查 封、扣 押、冻 结 范 围 的；(二) 使 用 或 者 损 毁 查 封、扣 押 场 所、设 施 或 者 财 物 的；(三) 在 查 封、扣 押 法 定 期 间 不 作 出 处 理 决 定 或 者 未 依 法 及 时 解 除 查 封、扣 押 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整 改、责 令 作 出 书 面 检 查、责 令 公 开 道 歉、取 消 年 度 评 比 先 进 资 格、通 报 批 评、责 令 停 职 反 省 或 者 责 令 辞 职、建 议 免 职 以 及 处 分 等 责 任 追 究； 3. 给 予 行 政 机 关 责 令 限 期 整 改、通 报 批 评、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责 任 追 究； 4. 行 政 机 关 在 履 行 赔 偿 义 务 后，应 当 责 令 有 故 意 或 者 重 大 过 失 的 工 作 人 员，承 担 部 分 或 者 全 部 赔 偿 费 用； 5. 对 违 反 党 纪 的 工 作 人 员 (中 共 党 员) 给 予 党 纪 处 分；对 涉 嫌 构 成 犯 罪 的 工 作 人 员，移 交 司 法 机 关，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6. 其 他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政 执 法 证 件、离 岗 培 训、调 离 工 作 岗 位、取 消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以 及 处 分 等。 4.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行 政 程 序 规 定》(2015 年 3 月 1 日 起 施 行)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条：行 政 机 关 违 反 法 定 程 序 实 施 行 政 行 为，侵 犯 公 民、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合 法 权 益 造 成 损 害 的，依 法 承 担 行 政 赔 偿 责 任。行 政 机 关 履 行 赔 偿 义 务 后，应 当 责 令 有 故 意 或 者 重 大 过 失 的 工 作 人 员，承 担 部 分 或 者 全 部 赔 偿 费 用。 5. 《中 国 共 产 党 纪 律 处 分 条 例》(2018 年 修 订) 第 八 条 “对 党 员 的 纪 律 处 分 种 类：(一) 警 告；(二) 严 重 警 告；(三) 撤 销 党 内 职 务；(四) 留 党 察 看；(五) 开 除 党 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宁夏回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9	行政强制制	0332008000	扣押毒品违法证据材料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	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报告情况的;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0	行政强制	0304001000	有证据表明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露用人单 位商业秘 密或者举 报人情况 的； 11. 未按裁 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 权的； 12. 侵害公 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 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 的； 13. 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 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 利，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 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 大过、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 的处分。” 7.《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49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 规定，给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依法给 予赔偿。违反 本法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8.《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 行)第二十三 条：“有贪污 、索贿、受贿 、行贿、介绍 贿赂、挪用公 款、利用职务 之便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私 利、巨额财产 来源不明等违 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	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责任 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062700100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	1. 抽样检验责任：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依法实施抽样检验。 2. 复检责任：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依法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 信息公开责任：按规定信息公开。 5.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十六条“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抽样人员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相关法定资质，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后，再进行抽样。”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三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也可以委托下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的检验机构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的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验报告，于检验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条“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 企业应当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查明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查清质量责任，根据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和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在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企业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并应在整改期满5日前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30日；确因不能正常办公而造成暂时不能进行整改的企业，应当办理停业证明，停止同类产品的生产，		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八条 自治区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用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 （一）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国家和地方的监督抽查，是有规划、有组织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较大规模的检查； （二）统一监督检查是对某类产品质量进行全自治区范围的检查； （三）定期监督检查是按照确定的产品检验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检查； （四）日常监督检查是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以及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进行的检查。 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产品质量		并在办公条件正常后，按要求进行整改、复查。企业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三十九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予以公布。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量监督部门批准的计划实行。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行政检查	06270020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	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按规定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公开。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检查	0627003000	对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的监督	检查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1. 检查责任: 定期或者不定期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 按规定信息公开。 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的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院令第 711 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		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行政检查	0627004000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纤维制品、纤维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絮用纤维等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2. 复检责任: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 信息公开责任:按规定信息公开。 5.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二條 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依照本条例进行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和棉花质量监督检查中实施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加工、销售、仓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毛绒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毛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用絮		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毛绒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二条 毛纤维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监督检查中实施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复检；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2-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用麻企业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复检。复检样品应在留样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中抽取。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2-4.《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修改）第十二条 茧丝经营者、使用者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茧丝质量公证检验或者茧丝质量监督抽查中实施检验（以下统称原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复验。 茧丝经营者、使用者应当在标准规定的复验项目范围内提出复验申请。 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受理的复验申请，应当对原验的留样进行检验。复验结论应当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		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 号)第三十九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予以公布。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主管部门。”				
5	行政检查	063200400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节实施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录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法定执法实施执法检查的； 2. 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 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务，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行政检查	0632001000	报其批产的、经以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生产、经营及医疗机构用品事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定职责对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将检查结果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行政检查	0632002000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定职责对医疗器械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行政检查	0632003000	对妆生经场的督查	化妆品生产场所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布并实时更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行政检查	0606021000	消防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检查后，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行政确认（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0726001000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公示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并依法公开股权出质登记事项，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 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2.对符合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4.对符合股权出质登记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登记决定； 5.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 6. 未严格审查股权出质条件，对出质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股权纠纷的； 7.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8. 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二）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四）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十五）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十	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行政确认	0726003000	动产抵押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当场在《动产抵押登记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4、送达阶段责任:设立《动产抵押登记簿》,当场送达《动产抵押登记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八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	1、对符合条件的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对符合条件的动产抵押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4、未严格审查动产抵押登记条件,对抵押财产造成损失; 5、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1.《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6、在动产抵押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食药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列情形之一的：(一)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六、行政奖励（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827001000	对检举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的举报。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举报奖励人员名单，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3.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进行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属实的人员。” 2.《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十条“实施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3.《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六条“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多少，一次性给予奖励。” 5-1《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举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职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给予相关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1. 2.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局 财行〔2001〕175号)第十二条“财政部门 and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指定专门的举报受理机构,设立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规范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之间的行为,严格执行有关财政规章,强化监督。”5-2《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财行〔2001〕175号)第十三条“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行为。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3.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除党籍处分。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奖励	0832001002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三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部分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规范性文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举报。 2.审查责任：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并对举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3.奖励责任：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1号)第十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负责统一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对直接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转交同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无同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转交负责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部门。” 2-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1号)第十九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办理，并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 2-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举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职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1.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食药监发〔2018〕17号）第三条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奖励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举报线索调查处理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案值超过50万元（含50万）的重大案件或跨两个以上县域的举报案件，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奖励。		号)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第十二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3	行政奖励	0836002000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 2. 审查责任：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并对举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3. 奖励责任：根据条件分别给予举报人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 事后监管责任：物质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条 “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举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依法履行保密职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十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精神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予以精神奖励；对符合物质奖励条件的，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物质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订)第一百三十三 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行政奖励	0827002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评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奖推荐名单。 3.决定责任：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十四条 申报：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每年在有关媒体、网络上发布申报通知或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表》，并将申报表、组织或个人概述、自我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	1.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 2.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信、树品牌。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164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自治区主席为组长,分管副主席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自治区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督促检查《实施意见》贯彻实施情况,确定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政府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拟奖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等工作。	定综合评价报告和拟奖推荐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4.公示责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领导小组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获奖组织和个人巡访动态管理制度,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价报告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推荐机构。 2-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十六条:资格审查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2-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十七条“资料评审: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由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2-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或	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主任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宁夏出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评审等具体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本行业总体规划，将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八条 办事机构及职能 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发		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 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拟奖建议名单。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提出拟奖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领导小组审议。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二十条 “审定公示 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综合评价报告和拟奖推荐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二十一条 批准通告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拟奖名单后，领导小组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		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展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定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能： （一）组织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规则。 （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和评审组。 （三）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 （四）组织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工作。 （五）承担领导小组赋予的日常工作。		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获奖名单。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二十条表彰奖励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二十四条“跟踪服务建立获奖组织和个人巡访动态管理制度，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第二十五条“撤销条件获奖组织在当年之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省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或组织和个人发生严重违法违纪的，撤销奖励称号，并公开通报。”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行政裁决（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裁决	0926001000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机关作出裁决。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情况。 3. 告知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裁决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证明；（三）举证材料；（四）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拖延或者拒绝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二）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三）其他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同 1。 5、同 3。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賄、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2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2月22日发布施行）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的； （二）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三）泄露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保密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先的资格。”
2	行政裁决	0927002000	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委托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 受理责任：依法接受申请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2. 指定检定责任：依法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3. 审核责任：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委托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7】量局法字第37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计量仲裁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仲裁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计量仲裁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法对仲裁检定结果进行审核，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4. 调解责任：根据纠纷双方或一方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号) 第八条 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接受申请后 7 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 2-1.《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7】量局法字第 373 号) 第九条 仲裁检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 2-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7】量局法字第 373 号) 第十一条“承担仲裁检定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定、测试任务，并对仲裁检定的结果出具仲裁检定证书，经仲裁检定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检定机构的印章后，报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质检总局【87】量局法字第 373 号) 第十二条 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第十五条“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	定和计量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 3. 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依据进行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	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部门，可根据纠纷双方或一方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进行调解应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反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4.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	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形。”		
3	行政裁决	0904001000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	1.受理责任:作出是否处理决定。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调解责任:专利管理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4.裁决责任:专利管理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5.送达责任: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自治区、设区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申请,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对前款第四项所述的纠纷,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资料、账册等有关文件;(三)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拍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设施;(四)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专利工作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和才觉得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调解和裁决的; 3.因调解和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依据进行专利调解和裁决;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五）根据收集证据的需要进行抽样取证；（六）根据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物品，进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作出决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不得伪造转移、毁灭证据。”	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专利调节和裁决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4.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他类（28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1026001000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 “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关备案。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责任。	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	件的公 司修 改未 涉登 记事 项备 案申 请予 以备 案的 ； 2. 对 符合 规公 司章 程修 改未 涉登 记事 项备 案申 请不 予备 案的 ； 3. 对 符合 程修 改未 涉登 记事 项备 案申 请人 不在 法定 期限 内作 出准 予备 案决 定； 4. 超 越法 定权 限作 出公 司章 程修 改未 涉登 记事 项备 案申 请人 申 报的 资 料的 ； （四） 未在 法定 期限 内办 结行 政许 可事 项的 ； （五） 违反 规定 擅自 收费 或者 不按 照法 定项 目和 标准 收费 的； （六） 截留 、挪 用、私 分或 者变 相私 分实 施行 政许 可收 取的 费用 的； （七） 其他 违法 实施 行政 许可 的情形 。” 4、同 3。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4、同3。	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	产损失的； 7. 在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同3。 6、同3。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骗、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同 2-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其他类	102600200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	动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3. 对符合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决定的； 5. 未严格审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条件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4、同3。 5、同3。 6、同3。 7、《行政机关公	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	动 备 案 中 有 腐 败 行 为 的； 8. 其 他 违 法 法 律 法 规 政 策 规 定 的 行 为。	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同 2-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其他类	1026003000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申请的；3. 对符合算组成员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5. 未严格审查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7. 在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4、同3。 5、同3。 6、同3。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	定的行为。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賄、介绍賄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同 2-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换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	其他类	1026005000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1-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2-1、同 1-3。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	的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的请案予备案的； 3. 对符合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的请案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 5. 严格审查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的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财产损失重大损失的； 7. 在非公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解、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2-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情况报告书，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	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的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可决定的。”2、同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4、同3。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企业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		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3。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5-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抽逃、转移资金,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 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类	1026006000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 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对企业集团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 信息公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1-3、《企业登记程序规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登记申请不予备案的; 3. 对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2-1、同 1-3。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	企业集团公司修改章程登记条件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企业集团公司修改章程决定； 5. 未严格企业集团公司修改章程登记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企业集团公司修改章程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	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2-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现况报告书”，根据核实现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	（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4、同3。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3。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准予登记的决定；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企业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5-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抽逃、转移资金,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 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类	1026011000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 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通知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应当由全体出资人、合伙人、合作者(以下统称投资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 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载明企业的名称(可以载明备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授权委托书意见(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姓名、权限和期限), 并由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上应当粘贴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申请予以核准;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申请不予核准的; 3. 对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份证复印件。” 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当场对申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予以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按照《企业登记程序规定》执行。” 3-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	企业名称简化牌匾备案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企业名称简化备案决定； 5. 严格审查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条件，产生纠纷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后，核发《企业名称登记证书》。” 4、同 3-1、3-2。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标准收费的； （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4、同 3。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 3。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其他类	1026013000	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3〕210号）三、创新监管方式，构建市场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五）进一步加强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各地要不断深化市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进一步推进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完善市场信用等级分类标准和评定细则，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针对农产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零售集贸市场等不同类型的、不同属性市场的共性和个性特点，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定各自监管重点、标准和要求，促进市场监管到位。（六）继续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星级信用市场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提出星级信用市场等级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认定决定，向社会公示并颁发牌匾及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星级信用市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回访检查，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根据不同情	《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管理办法》（宁政发〔2013〕99号）：第六条 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根据市场信用情况，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3个等级。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的认定工作每2年进行1次。 第九条 市场经营管理者申请认定星级信用市场的，应当向县（市、区）、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申请表》；（二）营业执照；（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四）申请报告（市场概况、信用状况及创建星级信用市场的措施等信息）；（五）市场经营管理者对场内经营者和消费者有关纠纷调解处理的情况；（六）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星级信用市场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星级信用市场认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各地要以推动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为重点，以树立诚信理念，建立诚信机制，创建诚信经营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进一步细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相关制度，优化诚信市场评价考核办法及流程，形成更符合实际的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退出机制。积极探索诚信市场公示制度，提升诚信市场的社会公信力。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3〕99号） 第四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组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	况采取警示、责令限期整改、降低或者撤销星级信用市场称号。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日 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备的，签署意见后报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日 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市场经营管理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 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设区的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的	4. 工作人员在星级信用市场认定活动开展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未履行事后监管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星级信用市场认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不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二）在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商务、卫生、地税、国税、质监、食品药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星级信用市场的认定和监管工作。		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成立考核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标准》对申报的星级信用市场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征求消费者和场内经营者意见，对星级信用市场创建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三条 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设立星级信用市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星级信用市场的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工商、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商务、卫生、地税、质监、食品药监、消防、国税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考核组，负责协调和组织星级信用市场的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拟认定的星级信用市场，通过报纸、宁夏红盾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和公众意见，期限为7天。 有关部门或者个人对拟认定的星级信用市场提出异议的，评审委员会要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异议成立的，退回申请并将理由告知申请单		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四）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十五）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管理办法》（宁政发〔2013〕99号）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星级信用市场评审和认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		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位；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公告并将理由反馈给异议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星级信用市场申请材料、考核组提出的考核意见、公示情况及其他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对提交认定的市场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认定其星级信用市场的等级。 第十七条 认定为星级信用市场的，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相应证明，并在自治区级新闻媒体上发布认定公告。未被认定为星级信用市场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星级信用市场的有效期为2年，自认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星级信用市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回访检查，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警示、责令限期整改、降低或者撤销星级信用市场称号。 第二十二条 星级信用市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降低或者撤销星级信用市场称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一）市场设施陈旧损坏，交易秩序混乱，卫生状况差，市场经营管理者管理不到位，场内经营者满意率低于80%的，降低一个星级；场内经营者满意率低于60%的，撤销星级信用市场称号；（二）未认真落实先行赔付制度，消费者申（投）诉举报纠纷解决率低于95%的，降低一个星级；消费者申（投）诉举报纠纷解决率低于85%的，撤销星级信用市场称号；（三）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过程中，经考核检查，星级信用市场存在严重问题的；（四）市场因违法经营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五）市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六）市场信用分类监管信用类别降低为B类或C类的；（七）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情况的。				
8	其他类	1026014000	消费者投诉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	1.受理责任：对消费者投诉调解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2号）第十五条“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一）符合规定的投诉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二）不符合规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拒绝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拖延或者拒绝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申请人。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事项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调解决定。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不予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调解，可以要求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提供证据，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的陈述，查清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不同情况提出争议解决意见。在当事人平等协商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由当事人及调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由当事人各执一份，工商行	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调解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组织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二）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三）其他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	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		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9	其他类	1026016000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	1.受理责任：对消费者投诉调节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规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五条“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	定时间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事项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调解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一)符合规定的投诉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二)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调解,可以要求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提供证据,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的陈述,查清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不同情况提出争议解决意见。在当事人平等协商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进行调解	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调解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调解决定的; 3.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究其行政责任:(一)拖延或者拒绝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二)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三)其他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	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由当事人及调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由当事人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其他类	102700500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令第51号）第二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产品，用户、消费者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1. 受理责任：对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2.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移送申诉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申诉移送书》，并将有关申诉材料一并移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申诉档案管理制度和申诉处理信息统计制度，并将影响重大的申诉及时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令第51号）第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2-1.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令第51号）第六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产品质量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2-2.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令第51号）第十二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移送产品质量申诉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申诉移送书》，并将有关申诉材料一并移送。 3.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申诉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的保管期，可以根据申诉的重要性和保留价值，由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诉处理信息统计制度，并将影响重大的申诉及时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申请所需材料的，未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产品质量申诉处理过程中，索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其他类	102700700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	1. 受理上报责任：受理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报。 2. 事故调查责任：对较大特种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115号)第十一条“接到事故报告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设备事故，会同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事故处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事故调查报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直至国家质检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第十四条“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2-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 第115号)第十九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2.《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 第115号)第二十条“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别由以下部门组织调查：(三)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 第115号)第三十四条“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4. 在办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5.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办理事故调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5.《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3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二)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条例》的规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其事故调查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其事故调查报告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每月25日前和每年12月25日前，将所辖区本月、本年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结案批复情况及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 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115号)第三十五条“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5.《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115号)第四十条“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30日内撰写事故结案报告，并逐级上报直至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六)违反规定采取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隔离、留验、销毁、监督销毁、卫生除害处理、退回等行政强制措施；(七)擅自解除被依法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隔离、留验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国家质检总局。”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立档永久保存。		的;(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十二)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十七)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十)未经检验检疫,出具检验检疫单证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原始记录、考核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十一)出卖或者变相出卖检验检疫单证、封识、标志的,违反单证、印章管理规定,导致单证、印章流失或者被盗用的,未按规定范围和要求加施、监督检验检疫封识、标志的;(二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十三)对于需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二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2	其他类	1027009000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量开公证检验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	1. 公告责任：制定考试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2. 考核责任：按计划实施考核。严格按照考核科目进行考试。 3. 审核发证责任：对考试合格的发合格证，不合格的不予发证，并说明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考核发证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	1.2.4.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国家推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桑蚕干茧销售逐步实行质量公证检验；其他有必要进行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含国家储备的茧丝），由国家确定实施公证检验的茧丝品种、类别和实施公证检验的环节。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4.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靠的信息。。”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致使考核不合格的，取得证书；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4. 超过法定权限组织考核发证的； 5.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人员发证，致使不能正确履行法定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	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	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9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3号) 第六条 国家推行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为。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3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包括:(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六)违反规定采取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隔离、留验、销毁、监督销毁、卫生除害处理、退回等行政强制措施;(七)擅自解除被依法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隔离、留验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	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良后果的; (八) 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九)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二) 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十三)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四)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五)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十)未经检验检疫，出具检验检疫单证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原始记录、考核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十一)出卖或者变相出卖检验检疫单证、封识、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志的，违反单证、印章管理规定，导致单证、印章流失或者被盗用的，未按规定范围和要求加施、监督检验检疫封识、标志的；(二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十三)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二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13	其他类	1027010000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 公告责任：制定考试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2. 考核责任：按计划实施考核。严格按照考核科目进行考试。 3. 审核发证责任：对考试合格的发合格证，不合格的不予发证，并说明理由。 4.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考核发证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考核不合格的，取得证书；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2. 4.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徇私舞弊的； 3. 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4. 超过法定权限组织考核发证的； 5.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人员发证，致使不能正确履行法定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4	其他类	1032002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备案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2. 同 1-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 不依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停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停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备案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	其他类	1023004000	食品摊经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 2. 备案责任：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或者不依法定期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 不依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			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办理备案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	其他类	1032032000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	1. 抽样责任：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按规定实施抽样。 2. 检验责任：被抽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依法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处理责任：在抽检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5. 信息公开责任：按规定信息公开。 6. 归档责任：在抽检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的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其他类	1032036000	监督食品召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1.告知责任：在采取责令召回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责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	召回。 4. 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责令召回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实施责令召回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或者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在采取责令召回措施中泄露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查封、扣押用人单位财物的;(二)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损毁或者擅自使用的;(三)贪污、侵占、挪用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物品所得款项的;(四)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	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8	其他类	1032026000	第类医疗器械营案	二医器经备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	1. 申请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受理环节责任：申办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当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审查环	1-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应当给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而备案的。 2.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核审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节责任：对申请提交的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进行审核。 4. 备案环节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监管环节责任：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	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 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七）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八）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九）经办人授权证明； （十）其他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过法定权给或者不符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	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 备 案 事 项 的 活 动 行 为 进 行 核 实 、 处 理 ； 应 当 将 处 理 结 果 予 以 记 录 归 档 ， 并 通 过 一 定 方 式 向 社 会 公 众 开 放 查 阅 ； 采 取 监 督 、 抽 查 等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的 各 种 形 式 加 强 备 案 后 续 监 管 。 6. 其 他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规 定 应 履 行 的 责 任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器		或者开除的处分。 3、同 2。 4、同 2。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4-1、同 1 4-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在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进行审查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同 2.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类	1032027000	第 一 类 医 疗 器 械 备 案	一 医 器 产 备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	1. 申请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受理环节责任：申办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当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二）产品技术要求； （三）产品检验报告； （四）临床评价资料； （五）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请人。	误的，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产品风险分析资料、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与产品研发、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医疗器械备案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负责申明进行审核。	（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的。 2.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正当理由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核审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备案环节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三份发送企业。 5. 监管环节责任：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备案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应当将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采取监督、抽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请人。 4、《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五十八条 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提交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备案；备案资		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同2。 4、同2。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由备案人补正后备案。 对备案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制作备案凭证，并将备案信息表中登载的信息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同 2.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其他类	1032028000	第类器械产案	一 医 器 生 备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	1. 申请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受理环节责任：申办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当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办人提交的有与	1-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生产技术要求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企业产品准备备案的。 2.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核审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 4. 备案环节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监管环节责任：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备案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应当将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证明复印件；(四)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五)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七)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八)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九)工艺流程图；(十)经办人授权证明；(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	予不符合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责任追究； 3、给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采取监督、抽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4-1、同 1 4-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享有申	3、同 2。 4、同 2。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同 2。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请听证的权利；在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进行审查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1	其他类	103203000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	1. 监督责任：与卫生部共同制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 调查处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信息发布责任：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4. 检查责任：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宣传培训责任：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根据本办法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二）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三）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四）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情况；（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受賂、介绍賂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1.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二）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情况；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					4、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22	其他类	1032033000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性抽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评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	1、监督检查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出2名以上药品抽样人员完成，主动出示药品监督人员的证件，在履行抽样任务时，药品抽样人员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封签及记录责任：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用“药品封签”将所抽样品封，据实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并根据工作需要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在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2.《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第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药品抽样工作时，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2名以上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抽样检查权实施抽样检查的； 2、在开展抽样工作时，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抽样检查的； 4、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修订) 第五十二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 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检的药品上市销售和使用。 第五十三条 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在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检验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药品检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4、送样责任：完成药品抽样后，应当及时将所抽取的样品移交承担检验任务的药品检验机构。 5、检验责任：药品检验机构接到样品，应当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检验，并出具药品检验报告书。 6、上报责任：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检验结果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或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品抽样人员完成。评价抽验的抽样工作可由药品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验的抽样工作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第十二条“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药品监督人员的证件或派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履行抽样任务时，药品抽样人员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再按规定进行抽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用“药品封签”将所抽样品签封，据实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并根据工作需要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药品封签”、“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应当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对象为个人的，由该个人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给予处分。 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公告应当包括抽验药品的品名、检品来源、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药品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公告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向负责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原药品检验报告书。复验的样品从原药品检验机构留样中抽取。【部门规章】《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在		《药品管理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配制、经营、进口，或者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使用的；（三）使用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四）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五）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六）未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七）超过有效期的；（八）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九）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十）生产、配制药品使用的辅料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十一）不按照现行法定质量标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擅自生产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擅自配制的；（十二）未经许可委托或接收委托加工的；（十三）超越许可范围生产、配制或经营药品的；（十四）无生产或配制批记录的，批发经营无购进或销售记录的，零售经营无购进记录的；（十五）质量检验不合格仍销售或者使用的；（十六）无相应的药品生产设施或药品检验设备，不能保证药品质量的；（十七）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全国范围内对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并对地方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进行指导。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 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 第十五条 抽样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抽样专业能力的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药品专业知识和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抽样时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原则上同一人不应同时承担当次抽样和检		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或无合法进货凭证的；（十八）现场管理混乱、卫生环境严重不符合要求、违法现象严重，已不能保证药品质量的。针对上述情形可以提取适量物品作为查处的物证，不需要对该批药品进行检验。”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完成药品抽样后，应当及时将所抽取的样品移交承担检验任务的药品检验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应在核对被抽取样品与“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所记录的内容相符、“药品封签”完整等情况下予以收检。抽查检验应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进行检验，并可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进行部分检验。” 第二十条“药品检验机构接到样品，在取得检验必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法定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出具药品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报告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各级药品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每年抽验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上报药品抽查检验结果；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检验结果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验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药品质量公告由国家和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告应当根据药品质量状况及时或定期发布。对由于药品质量严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的，应当及时发布；对药品的评价抽验，应给出药品质量分析报告，定期在药品质量公告上予以发布。省(区、市)药品质量公告的发布由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23	其他类	103203400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	1、监督检查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出2名以上医疗器械抽样人员完成，主动出示药品监督人员的证件，在履行抽样任务时，药品抽样人员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封签及记录责任：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用“药品封签”将所抽样品签封，据实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并根据工作需要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	1-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1-2.《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第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药品抽样工作时，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2名以上药品抽样人员完成。评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抽样检查权实施抽样检查的； 2、在开展抽样工作时，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抽样检查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	在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4、送样责任:完成药品抽样后,应当及时将所抽取的样品移交承担检验任务的药品检验机构。 5、检验责任:药品检验机构接到样品,应当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检验,并出具药品检验报告书。 6、上报责任: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检验结果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或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抽验的抽样工作可由药品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验的抽样工作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第十二条“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药品监督人员的证件或派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履行抽样任务时,药品抽样人员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再按规定进行抽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用“药品封签”将所抽样品签封,据实填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并根据工作需要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药品封签”、“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应当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对象为个人的,由该个人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批	4、抽样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追责情形。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 【部门规章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监督抽检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检工作。 第三款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抽检,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检工作方案。		准而未经批准生产、配制、经营、进口,或者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使用的;(三)使用依照《药品管理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四)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五)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六)未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七)超过有效期的;(八)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九)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十)生产、配制药品使用的辅料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十一)不按照现行法定质量标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擅自生产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擅自配制的;(十二)未经许可委托或接收委托加工的;(十三)超越许可范围生产、配制或经营药品的;(十四)无生产或配制批记录的,批发经营无购进或销售记录的,零售经营无购进记录的;(十五)质量检验不合格仍销售或者使用的;(十六)无相应的药品生产设施或药品检验设备,不能保证药品质量的;(十七)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或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合法进货凭证的；（十八）现场管理混乱、卫生环境严重不符合要求、违法现象严重，已不能保证药品质量的。针对上述情形可以提取适量物品作为查处的物证，不需要对该批药品进行检验。”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完成药品抽样后，应当及时将所抽取的样品移交承担检验任务的药品检验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应在核对被抽取样品与“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所记录的内容相符、“药品封签”完整等情况下予以收检。抽查检验应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进行检验，并可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进行部分检验。” 第二十条 “药品检验机构接到样品，在取得检验必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法定质量标准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检验，并出具药品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报告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各级药品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每年抽验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上报药品抽查检验结果；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检验结果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 第三十七条“药品质量公告由国家和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告应当根据药品质量状况及时或定期发布。对由于药品质量严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的，应当及时发布；对药品的评价抽验，应给出药品质量分析报告，定期在药品质量公告上予以发布。省（区、市）药品质量公告的发布由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其他类	1032035000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评价、监督、抽检）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卫监督发〔2005〕515号)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制定具	1、监督检查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出2名以上化妆品抽样人员完成，主动出示药品监督人员的证件，在履行抽样任务时，化妆品抽样人员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封签及记录责任：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用“化妆品封签”将所抽样品签封，据实填写“化妆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并根据工作需要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	1-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对因使用化妆品引起不良反应的病例，各医疗单位应当向当地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须定期逐级上报“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各级医疗机构发现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应及时向当地地区、县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报告。各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定期报同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发生腐败行	1.《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相关检验机构落实各项抽检任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4〕169号） 一、同意将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更名为自治区药品检验所，……同时将承担保健食品检验职责调整到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	3、处理责任：在监督抽样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4、送样责任：完成化妆品抽样后，应当及时将所抽取的样品移交承担检验任务的化妆品检验机构。 5、检验责任：化妆品检验机构接到样品，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出具化妆品检验报告书。 6、上报责任：承担药品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的部门应当及时对检验结果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化妆品质量公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	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追责情形。	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5	其他类	1032036001	监督、医疗器械召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药品，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 【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	1、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企业报告的符合召回条件的药品，进行调查，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评价，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完整。 2、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的事实、证据，若企业未主动进行召回的，食药监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召回的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期限内履行召回承诺和是否及时发布、反馈召回信息。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召回承诺，发布、反馈召回信息不及时，拒绝履行召回问题产生严重后果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五条“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2.同1。 3.同1。 4.《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责令企业召回的； 2、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召回或召回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召回职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在企业主动召回或责令召回的过程	1.《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		品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6. 同 5。 7. 同 5。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督全国医疗器械召回的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26	其他类	1032037000	责令点发企业中止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六十条第三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	检查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告知责任：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并应当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布局进行调整、公布。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跟踪检查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但是，供医疗、科学研究、教学使用的小包装的上述药品可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第二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除应当具备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开办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条件；（二）有通过网络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营信息的能力；（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四）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还应当具有保证供应责任区域内医疗机构所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能力，并具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经营的管理制度。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27	其他类	1032 0380 00	暂 停 生产、 进口、 经营、 使用 对人体 造成伤害 或有证据 证明可能 危害人体 健康的医 疗器械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	检查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告知责任: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跟踪检查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明确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在检查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器械的； (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28	其他类	1004006000	专利纠纷、资格纠纷、奖励纠纷、报酬纠纷、用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 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	1. 受理责任: 对消费者投诉调节申请进行审查, 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 书面告知被申请人, 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查证申请事项情况; 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裁决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依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 第七条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 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 第九条 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调解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活动中, 有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拖延或者拒绝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 (二) 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 (三) 其他拖延或者拒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据有关规定作出调解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姓名）、地址;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	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		污、挪用，或者毁 损 、 灭 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 未制作调解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第二十二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 未制作调解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

